

地质工程学院非教学任务实验室安全使用承诺书

为保证使用人员和实验室的安全，在进入实验室前，请仔细阅读《地质工程学院非教学任务实验室安全使用承诺书》并承诺：

1、实验室借用期间，**借用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借用人仅限教师，最长借用期限为5个自然日。

2、借用人应根据实验室使用需求，按照规定填写《地质工程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审批表》、《地质工程学院实验室钥匙借用记录》和《实验室设备使用情况登记表》。

3、借用人**在借用实验室期间对实验室钥匙有保管看护责任**，如出现遗失或损坏，应及时报告，**不得私配钥匙，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不得将钥匙交于学生**，若此期间出现事故，以《地质工程学院实验室钥匙借用记录》为准，由借用人负全部责任。

4、进入实验室前，若试验有学生参与，借用人应对学生进行**实验室使用和安全教育**：①了解水、电及各实验仪器的基本知识和正确使用方法，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照价赔偿；②熟悉消防栓、灭火器以及安全出口位置及正确的使用方法，掌握紧急事故处理办法；③**实验室使用期间，借用人（指导教师）应现场指导，不得离开实验室**；④实验室仪器运行期间，不得离人，人走设备停。

5、实验室严禁同时使用，在同一使用期限内仅限一名借用人借用实验室。如有非本科研小组人员在此期间进入实验室，借用人有责任向实验室相关责任人报告，不得隐瞒，若出现事故，以《地质工程学院实验室钥匙借用记录》为准，由借用人负全部责任。

6、实验室内电烘箱等高温设备应按需使用，在使用期间必须有人看护，严禁滥用乱用电烘箱及高温设备，严禁夜间使用，一经发现，取消实验室使用资格并上报学院处理。

7、实验室内严禁私自接电接水，有用电用水需求应向学校后勤部门报告并协商处理。**严禁利用实验室电源对电动车充电，严禁使用非实验相关的用电设备，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一经发现，取消实验室使用资格并上报学院处理。

8、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故障或其他安全事故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或保持现场，并告知实验室相关责任教师，禁止私自处理，隐瞒不报，若造成严重后果由借用人负全部责任。

9、当实验室发生火情后，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电话并向实验室相关责任教师报告，同时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配合下迅速撤离危险区域。

10、实验室为公共使用区域，禁止将个人物品堆放在实验室内，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时，按照原样整理好实验桌面上的仪器设备及配件并带走全部个人物品、切断实验仪器设备电源，清理实验室卫生，关闭门、窗、水、电等再离开实验室。

11、借用人根据《地质工程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审批表》上的实验室钥匙借用期限，按时归还钥匙，若逾期不还，实验室出现任何事故由借用人负全部责任。

12、若借用人还需续借实验室，需按规定重新办理借用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办续借手续及签字。

13、实验室借用完毕，归还实验室钥匙，实验员检查实验室无问题后，由借用人《地质工程学院实验室钥匙借用记录》签字并标明归还日期。

14、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借还相关手续。

本人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同意履行。若因违背承诺造成意外人身事故，后果自负。

承诺人：

地质工程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责任人：吴东红 李平

办公室主任：万卫

实验室主任：李巧燕

实验室责任人：李孝波 林玮 沈超 苏占东 王伟

实验室管理员：付聪 张璐

※地质工程学院非教学任务实验室安全使用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当年有效，此承诺书一式肆份，借用人一份，实验室主任一份，实验室管理员一份，院办公室存档一份以备查用。